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鳳小字第922號

原告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

法定代理人 楊熾宗

訴訟代理人 林信羽

被告 林志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壹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零壹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2日0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國道1號高速公路北向291公里500公尺處，因交通事故撞擊原告所管有之護欄3片（含鋼護欄柱、鋼護欄墊塊），被告因而簽署償還修復承諾書（下稱系爭承諾書）並同意給付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,140元予原告。為此，爰依系爭承諾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,1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
01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償還修復費用承諾
03 書、修復費用計算表、護欄損壞及修復照片、估驗單、修復
04 數量表、維持數量表、函文及回執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
05 第11至21、81至87頁），並有系爭事故資料附卷可參；而被
06 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其於言詞
07 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
08 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
09 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件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
10 之事實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依系爭承諾書，請求被告賠償1
11 0,1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3年9月25日（見
12 本院卷第4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
13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
15 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
16 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
17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
19 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1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4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6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7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8 人數附繕本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30 書記官 蔡毓琦